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 年 12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媒體報導某政黨人士批「北檢真正目的逼柯辭黨主席」、「佈下不辭職就羈押的局」云云，均屬不實誤導，嚴重混淆視聽，嚴正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偵辦柯姓被告等案均秉持「依據證據、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至於柯姓被告是否辭去黨主席，非檢察官職權所能置喙，亦與偵查案件無關。
- 二、觀諸柯姓被告於昨（29）日臺北地院接押庭法院訊問過程之陳述，法官訊問：「你身為民眾黨黨主席，要處理黨務又會接觸到相關證人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如何確保你不會有勾串之可能？」，柯姓被告當庭陳述：「我表達過很多遍了，必須要辭掉民眾黨黨主席，否則民眾黨無法運作」，法官接續問以：「就之前媒體講述你在羈押中後來寫信要辭黨主席，就生效與否能否說明？」，柯姓被告陳述：「我從 9 月就開始寫，檢察官也不同意，也送不出去，最後還寫報告請法院判決才能出去，但這種事情也不是我一個人辭職就好，還要跟大家交接，要給我一些時間處理。」由上足見柯姓被告係在法院訊問時，自己主動提出辭職黨主席一事，本署檢察官在法院接押庭訊時對其是否辭黨主席一事，不僅未曾提問，亦無表達任何意見。顯見前揭關於某政黨人士對此事之說法，嚴

重扭曲事實，應予澄清。

三、本署呼籲各界評論司法作為，應本於事實，切勿為帶風向而斷章取義、或企圖影響法院形成心證之空間，而屢以揣測之詞，傷害司法公信力。